

新聞公報  
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  
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財政司司長已根據由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徐閔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委員。上述委任於今日（五月二十六日）刊憲，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徐閔現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她亦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和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歡迎是次委任。他說：「徐女士在財務投資領域具備豐富經驗，我們期待她就存保會工作提出專業意見。」

「我亦衷心感謝即將離任的程劍慧女士在過去六年就存保會工作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運作。若有存保計劃成員銀行倒閉，該計劃會向每位受影響的存款人發放最高 50 萬港元的補償。

完